

# 華夏科技大學電腦系統維修規範

99年11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4年7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立圖書資訊處維護電腦設備之範圍，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電腦系統維修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第二條 行政單位電腦系統之維護範圍依據下列原則：  
一、屬於本校財產之行政單位個人電腦設備及網路設備。  
二、本校簽訂版權之軟體或工作所需之系統安裝問題釋疑。
- 第三條 電腦報修請依圖書資訊處資訊技術服務組之電腦維修申請流程辦理。
- 第四條 電腦設備購置時請廠商將規格、保固期限及連絡方式黏貼於主機上。
- 第五條 教學單位其網路問題解決或網路設備修護由教學單位自行處理，圖書資訊處負責全校校園網路之通暢，若發現教學單位內部有影響網路通暢者將先行告知並阻斷該節點。  
行政單位其網路問題及網路設備修護由圖書資訊處處理維護，惟修護所產生之費用應由行政單位負責。
- 第六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華夏科技大學全校電腦維護案維護標的說明

- ~~1. 各單位維護標的以該單位個人電腦、印表機及掃瞄器。~~
  - ~~2. 維護標的以學校財產設備為限，但下列亦不列入維護範圍：~~
    - ~~A. P3 及更早於 P3 等級電腦~~
    - ~~B. 保管組列為損壞設備~~
    - ~~C. 保管組列為閒置財產~~
    - ~~D. 蘋果牌電腦 (MAC 電腦)~~
    - ~~E. 筆記型電腦及平版電腦~~
    - ~~F. 伺服器及配置於該伺服器之所有周邊零件~~
    - ~~G. 特殊電腦工作站，其配置之周邊零件需向特定廠商購買或需經過特別訂購方能取得~~
    - ~~H. 仍在保固期內電腦或印表機及掃瞄器~~
    - ~~I. 印表機損壞，若被鑑定為需更換印表機機內自然消耗性耗材 (如感光鼓)，其費用不列入維護範圍。印表機之墨水匣、碳粉匣用盡亦不可要求維護。~~
    - ~~J. USB 隨身碟~~
    - ~~K. 外接 USB 硬碟、光碟機、燒錄器~~
    - ~~L. 印表機伺服器~~
    - ~~M. 繪圖機~~
    - ~~N. 各單位自認已無維護必要之電腦或印表機~~
  - ~~3. 駐點人員應根據單位回報數量，親自為個人電腦、印表機及掃瞄器標記，沒標記電腦或印表機不予維修。~~
- ~~駐點人員以排除電腦或印表機 (含掃瞄器) 故障為職責，其工作內容不含幫助各單位安裝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、掃毒 (除非工程師認為必要)。~~